

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營運所需經費以公務預算支應，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審計部促請改善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於106年12月建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(下稱F-ISAC)，蒐集研析國內外金融資安情資，並適時發布警訊及防護建議，供會員參考強化資安防護，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我國F-ISAC尚未建立收費標準，營運所需經費係以公務預算支應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「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(F-ISAC)會員資費標準」，有利F-ISAC之財務穩健。

審計部指出，金管會為強化金融市場資訊安全，達早期預警、聯防及應變等目的，於106年12月建置F-ISAC，並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，負責蒐集國際最新資安威脅發展趨勢、防護技術及情資分享，以提升我國金融資安威脅情資分析及防護能量。

然而，審計部於109年3月查核發現，依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營運規章規定，F-ISAC會員免予收費期間為106年12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，惟金管會未按原規劃期程及參考國外實務作法，研議F-ISAC相關收費標準，截至108年底止，加入F-ISAC會員之銀行、證券商、保險公司及金融產業公會達366家，以公務預算支應F-ISAC營運所需經費，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審計部遂於109年6月4日函請金管會檢討妥處。

審計部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金管會已於110年2月訂定F-ISAC會員資費標準，並自110年起每年按會員資產總額或員工人數收取會費，



(擷取自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網頁)

截至110年6月底止，計有256家會員已繳納會費共4,024萬元，若加計因疫情影響延長會員付費周期，預計F-ISAC會費收入每年可達5千萬餘元，有助F-ISAC穩健經營及減輕國庫負擔。